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
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峰科技”、“上市公司”或“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雪峰科技收购控股子公司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拟对紫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腾投资”）及其他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峰爆破”）8.1449%股权（以下简称“交易标的”）进行收购。本次收购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经评估的净资产40,897.76万元为作价依据，交易价格为3,331.0817万元（其中关联交易金额为222.0748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雪峰科技持有雪峰爆破股权比例由91.8551%增加至100%，雪峰爆破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对方之一郭忠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除已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外，没有与其他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及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分别为紫腾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他8名自然人（郭忠、孟彪、赵继平、李长海、刘宗方、陈立琴、徐洪艳、辛江），其中郭忠系公司关联方。

郭忠：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居住地为新疆乌鲁木齐市，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上述关联方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除此之外，其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745235971A
-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4、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阿里山街500号16层
- 5、法定代表人：戴永刚
- 6、注册资本：21,656万人民币
- 7、成立日期：2003年2月24日
- 8、经营范围：爆破与拆除工程，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爆破作业的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土石方挖掘、土石方工程、爆破振动检测，工程爆破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场地租赁、房屋租赁、矿业投资、矿山工程技术咨询与服务、机械设备及配件、钢材、水泥制品、电线电缆、五金交电、汽车配件、电子产品、石油制品、劳保用品、化工产品的销售。
- 9、雪峰爆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84,424,604.65	857,943,092.71
负债总额	413,403,459.65	439,047,463.43
所有者权益总额	371,021,145.00	418,895,629.28
项目名称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207,449,127.38	914,245,216.18

净利润	6,266,186.45	72,777,303.33
-----	--------------	---------------

注：上述2020年度数据业经审计，2021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10、本次交易前后雪峰爆破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股东姓名或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892.1455	91.8551	21,656.00	100.00
紫腾投资有限公司	1,175.903	5.4299	-	-
郭忠	117.5903	0.5430	-	-
孟彪	117.5903	0.5430	-	-
赵继平	58.7952	0.2715	-	-
李长海	58.7952	0.2715	-	-
刘宗方	58.7952	0.2715	-	-
陈立琴	58.7952	0.2715	-	-
徐洪艳	58.7952	0.2715	-	-
辛江	58.7952	0.2715	-	-
合计	21,656.00	100.00	21,656.00	100.00

11、权属情况说明：本次交易标的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12、本次交易完成后，雪峰爆破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一）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部分股权所涉及的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 01-606 号），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雪峰爆破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76,303.11 万元，评估价值为 80,872.89 万元，增值额为 4,569.78 万元，增值率为 5.99%；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9,975.13 万元，评估价值为 39,975.13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6,327.98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40,897.76 万元，增值额为 4,569.78 万元，增值率为 12.58%。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经评估的净资产 40,897.76 万元为作价依据，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为 3,331.0817 万元（其中关联交易金额为 222.0748 万元）。

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58,573.17	58,701.03	127.86	0.22
非流动资产	2	17,729.94	22,171.86	4,441.92	25.0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2,823.30	5,807.15	2,983.85	105.69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13,201.20	14,705.76	1,504.56	11.40
在建工程	6	16.04	16.04	0.00	0.00
油气资产	7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8	512.37	514.17	1.80	0.35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512.37	514.17	1.80	0.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1,177.03	1,128.74	-48.29	-4.10
资产总计	11	76,303.11	80,872.89	4,569.78	5.99
流动负债	12	39,933.53	39,933.53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3	41.60	41.60	0.00	0.00
负债合计	14	39,975.13	39,975.13	0.00	0.00
净资产	15	36,327.98	40,897.76	4,569.78	12.58

根据上述《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所列，雪峰爆破资产评估结果与委估资产的账面值比较，总体呈现增值状况，主要是因为长期股权投资和固定资产所致，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增值 2,983.85 万元，增值率 105.69%，主要因为雪峰爆破对被投资方按成本法核算，账面价值属于静态投资成本，被投资单位经过一段时间的经营后，积累了一定的留存利润，故造成评估增值；固定资产增值 1,504.56 万元，增值率 11.40%，主要因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车辆等资产评估净值增长。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尚未签订，公司将在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进展情况。

五、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与关联人郭忠已发生交易总金额为 0 元。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雪峰爆破系公司重要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雪峰爆破 100% 股权。本次公司收购雪峰爆破少数股东权益，是基于公司经营战略和发展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股权收购事宜对公司现金流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会认为本次收购及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本次公司收购雪峰爆破 8.1449% 股权，是基于公司经营战略和发展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雪峰爆破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收购事宜对公司现金流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收购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合理的原则，价格公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可行。本次收购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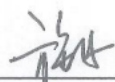
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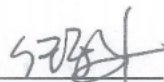
经核查，九州证券认为：雪峰科技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九州证券对雪峰科技本次关联交易事宜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为《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施东



任东升

保荐机构：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1年7月23日